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理的反映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账面价值，结合实际业务中采矿权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拟将公司及子、分公司采矿权采用的直线摊销法（即在权属证书规定的受益期内进行平均摊销）变更为产量法，即以采矿权总储量作为权数，再以实际开采量确定各期摊销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77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0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且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与决议中的监事会意见保持一致）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